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11號

承辦人：鄭宇晴

電話：04-8321911#256

傳真：04-8360549

電子信箱：cyc0919@mail.afa.gov.t  
w

432

台中市大肚區興和路326號

受文者：保證責任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資字第1131285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114年輔導設置質譜快檢前處理站，請貴局(府)轉知轄下農會、合作社場及農業產業團體於113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糧署113年11月4日農糧資字第1131150541號函「113年農作物農藥殘留質譜快檢相關計畫期中檢討暨114年執行事項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提升生產源頭端安全管理量能，農糧署將擴大布建質譜快檢前處理站，鼓勵生產端自主檢驗供貨農產品，推廣質譜快檢於農民端使用，倘有意願設置者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申請者須具備可供設置之合法使用場域或空間約需3坪。
  - (二)檢驗數據須提供政府機關參考及使用。
  - (三)產銷班、農民團體或農業產業團體等採共同使用者補助二分之一，每年補助上限不得超過30萬元。
  - (四)產銷班、農民團體或農業產業團體等每年運銷量需達500公噸以上(需檢附銷售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請貴局(府)於113年12月10日前將114年申請設置質譜快檢前處理站意願表、年運銷量需達500公噸以上之證明文件、檢驗資訊分享切結書及114年質譜快檢前處理站操作人員訓練人數調查表函送本分署彙辦。



- 四、另農業部113年度農會考核「其他政策性任務」加(扣)分項目計分基準表，業將設置質譜快檢檢驗站或質譜快檢前處理站，並輔導供貨農民以質譜快檢方法自主檢驗供貨產品納入加分項目。
- 五、檢附114年申請設置質譜快檢前處理站意願表、檢驗資訊分享切結書、114年質譜快檢前處理站操作人員訓練人數調查表、農作物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計畫補助方式及農業部113年度農會考核「其他政策性任務」加(扣)分項目計分基準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副本：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臺中市各區農會、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農業部農糧署、本分署臺中辦事處、雲林辦事處、農業資源科(均含附件)



分署長 徐煒妃

## 114 年申請設置質譜快檢前處理站意願表

申請單位	
身分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產業團體
設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使用 (如 114 年無可租借設備，願意申請補助自行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自行設置
<b>租借使用檢核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負責檢驗人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設置空間(約 3 坪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可服務鄰近區域農友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數據可供政府機關參考及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共同使用單位合計每年運銷量達 500 公噸以上， <u>檢驗件數達 500 件以上</u> 主要供貨品項： _____ 每年運銷量： _____	
<b>申請補助自行設置檢核項目</b>	
1. 已有合法使用場域(3 坪以上)可供設置相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合法使用證明 設置地址： _____	
2. 同意將檢驗資訊提供政府機關參考及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分享檢驗資訊切結書	
3. 與共同使用單位合計每年運銷量達 _____ 公噸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共同使用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共同使用單位：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運銷量佐證文件(共同使用單位請於佐證文件簽章) 主要供貨品項： _____ 每年運銷量： _____	
4. 申請設備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預定購置設備估價單 總金額： _____ 元(申請補助金額： _____ 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負責人簽章：



## 檢驗資訊分享切結書

本單位申請農糧署「輔導設置質譜快檢前處理站」補助，願無償提供政府單位參考及使用相關檢驗數據及資訊。倘於受補助後有拒絕或推諉等情事，願無條件繳回該補助設備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申請單位：

單位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4 年質譜快檢前處理站操作人員訓練人數調查表

填表單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報名單位	總共人數	報名課程項目(請填寫人數)		
		講習	實作訓練	實作考試

(請自行增加欄位)

備註：

1. 操作人員接受講習、實作訓練後，通過實作考試者發給證書。
2. 須參加「講習」始可報名「實作訓練」；完成講習及實作訓練者，始得報名參加實作考試。





## 農作物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計畫補助方式

### 一、補助對象及方式：

(一)補助對象：農糧署及各區分署指定之採樣輔導單位、送樣輔導單位所屬人員，及質譜快檢前處理站執行樣品前處理作業之人員。

### (二)資料採計期間：

1. 田間農作物質譜快檢：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2. 集貨場農產品質譜快檢：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 (三)補助費用審核流程：

1. 申請者須至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簡稱農藥所)質譜快篩檢驗雲端服務平台(<https://msri.acri.gov.tw>)申請帳號，並於系統完整登錄樣品資訊，始得申請。
2. 採樣輔導費：採樣輔導單位所屬採樣人員於農民田間農作物採收前進行採樣，並應通知檢驗不合格者延後採收田間作物，及管控作物不得流入市面販售，每案件撥予採樣輔導費 100 元；不合格列管案件執行再採樣複驗，每件撥予採樣輔導費 200 元。
3. 送樣輔導費：送樣輔導單位實際輔導農民寄送樣品人員，經確認農民所採樣品符合規定後，寄送樣品至區檢中心，並應通知檢驗不合格者延後採收田間作物，及管控作物不得流入市面販售，每案件撥予送樣輔導費 30 元；不合格列管案件通知農民再採樣協助送樣複驗，每件撥予送樣輔導費 60 元。
4. 樣品前處理費：受訓合格之前處理人員進行樣品質譜快檢前處理作業後，送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或質譜快檢檢驗站進行檢驗，每件撥予樣品前處理費 200 元。
5. 建議於 114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結算執行期間案件數，農糧署及各區分署可至農藥所檢驗資訊平台(<https://iis.acri.gov.tw/aprtorg>)下載檢驗案件明細電子檔，確認各單位執行情形，依補助費核撥說明審查核算可撥費用後轉知各補助對象，各補助對象依核算金額檢附核銷所需文件(含收據正本、單位存摺封面影本等)送各區分署據以撥款。

二、 補助費核撥：

- (一) 同一生產者重複送驗之案件，核予採樣輔導費、送樣輔導費、前處理費合計上限3次為原則。針對超過送驗上限次數之件數，不予補助採樣、送樣輔導費及前處理費，並應通知該生產者負擔相關檢驗費用(前處理站執行前處理作業之所需材料仍予補助)。
- (二) 倘因農產品檢驗不合格，由採樣輔導單位、送樣輔導單位辦理複驗，或前處理站透過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專家、各校植物教學醫院或植物醫學系輔導並製作質譜快檢不合格輔導紀錄表(如附表 3-1)，以質譜快檢方法確認農民用藥改善情形，該次檢驗案件不限於上限3次之規定。
- (三) 農糧署及各區分署審查核算可核撥案件，按農作物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計畫補助費之核銷說明(如附表 3-2、3-3)核發費用；倘實際應補助總金額超出計畫補助金額，則按比例調整，計算出申請者實際可領取之採樣輔導費再行核撥。

三、 經費預算：由 114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計畫經費支應。

四、 未依前揭規定辦理、以相同樣品分送農糧署其他自主檢驗計畫，或以詐騙等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者，農糧署及各區分署可終止或追繳撥付之補助費。

農作物質譜快檢不合格案件輔導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範例：

輔導日期	受輔導農民姓名	不合格作物	檢出不合格農藥種類	用藥方法調整建議	農民改善情形(複驗合格日期)
6/20	王大明	冬瓜	☆加保扶 0.04	若要除地下害蟲及線蟲建議改使用毆殺滅粒劑及氟派瑞等登記藥劑。	於次期作 11/15 複驗合格

(請依需求自行增加欄數)

輔導人員所屬單位：

簽名：

## 農作物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計畫補助費之核銷說明

農糧署各區分署執行本(114)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計畫」，辦理核撥農作物農藥殘留快速檢驗採樣輔導費及前處理費，請款流程為收據核銷完成後，以**金融機構匯款方式**給付相關款項給各領款人所屬單位。請申請單位依**農糧署及各區分署核算之案件明細金額**填妥收據，並隨附**單位存摺封面影本**等，送至各區分署核銷撥款。

備註：

### 一、核銷方式：

- (一) 補助採樣輔導單位每件樣品輔導費 100 元，屬複驗者每件樣品輔導費 200 元；補助送樣輔導單位每件樣品輔導費 30 元，屬複驗者每件樣品輔導費 60 元；補助前處理站每件樣品前處理費 200 元。
- (二) 核銷時，請附上正本收據，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補蓋小章或重填；單位之存摺封面影本須清楚影印存摺封面為佳，以利辦理核銷撥款。務必使用附表收據，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繕打)收據內容，並請相關人員核對確認資料無誤後簽章。

二、為配合計畫期程，建議於 114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結算執行期間案件數，請承辦人員依下列規定時程辦理核銷作業：

- (一) **第一階段案件數結算申請**：田間農作物質譜快檢補助費用結算執行期間為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集貨場農產品質譜快檢補助費用結算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請申請單位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含)前**將相關資料送達各區分署進行申領作業。
- (二) **第二階段案件數結算申請**：補助費用結算執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請申請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含)前**將相關資料送達各區分署進行申領作業。

114年農作物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計畫 收 據				編號： 日期：114年__月__日
撥款單位：農糧署__區分署		領款單位關防章		
工作項目：114年質譜快檢計畫採樣/送樣/前處理				
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填寫)				
領款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單位連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領款單位登記地址	縣市____鄉鎮____市區____村____里____鄰____路(街)____段 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通訊地址	縣市____鄉鎮____市區____村____里____鄰____路(街)____段 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給付銀行帳號	金融機構	分行別	帳號	
申請內容事項 (請勾選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輔導費每件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輔導費(複驗)每件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送樣輔導費每件3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送樣輔導費(複驗)每件6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質譜快檢前處理費每件200元		共____件，計新台幣____元 共____件，計新台幣____元 共____件，計新台幣____元 共____件，計新台幣____元 共____件，計新台幣____元 總計新台幣____元	
須檢附之申請文件 (請確實提供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與單位相符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屬前處理站複驗案件應檢附該案件輔導紀錄表 ※須備妥以上文件始得申請本費用。			
收款單位核章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備註： 一、本單據請務必正確及清楚填寫，以利費用核撥。 二、本單據請繳回農糧署各區分署，另可影印自行留存。				



# 農業部113年度農會考核「其他政策性任務」加(扣)分項目計分基準表

113年11月函頒

項次	項目名稱	適用對象	項目內容	配分標準	配分
				項。	
				擔任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面積全年達300公頃至499公頃。	2分
				擔任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面積全年達50公頃至299公頃。	1分
58	辦理農民供貨農產品質譜快檢自主檢驗。(農糧署)	全體農會	設置質譜快檢檢驗站或質譜快檢前處理站，並輔導農民以質譜快檢方法自主檢驗供貨。	輔導區農民至質譜快檢站或質譜快檢前處理站以質譜快檢方法自主檢驗供貨農產品達50人次給0.5分。最高累計給4分。	4分
59				導正質譜快檢自主檢驗不合格農民用藥觀念，並以法定或質譜快檢方法再複驗所產農產品合格，達25人次給1分。最高累計給1分。	1分
60	辦理智能防災型農業計畫。(農糧署)	全體農會	為鼓勵基層農會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農民興設溫網室設施，擬對於推動農會予以獎勵。	輔導30位以上農民完成建置溫網室設施。 輔導20位至29位農民完成建置溫網室設施。 輔導10位至19位農民完成建置溫網室設施。 輔導6位至9位農民完成建置溫網室設施。 輔導2位至5位農民完成建置溫網室設施。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61	推動果菜批發市場使用新式供摺疊籃包裝。(農糧署)	基層農會	辦理共同運銷使用新式摺疊籃包裝，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農產運銷效率與節力。	新式摺疊籃使用件數占共同運銷件數達50%以上。 新式摺疊籃使用件數占共同運銷件數達30%以上。 新式摺疊籃使用件數占共同運銷件數達10%以上。	5分 3分 1分
				全國基層農會新式摺疊籃年使用件數達120萬件以上。	5分
				全國基層農會新式摺疊籃年使用件數達90萬件以上，未達120萬件。	4分
				全國基層農會新式摺疊籃年使用件數達70萬件以上，未達90萬件。	3分
				全國基層農會新式摺疊籃年使用件數達50萬件以上，未達70萬件。	2分
				全國基層農會新式摺疊籃年使用件數達30萬件以上，未達50萬件。	1分
62	輔導油茶新植	基層	輔導油茶新植獎勵措施，鼓	受理輔導油茶新植獎勵作業申請，達5件以上者。	3分

